

主編者 吳敬恒
蔡元培
王雲五

新時代叢書地史

各國政黨史

撰述者 何子恒

新時代叢書

各國政黨史

主編者

吳敬恒
蔡元培
王雲五

撰述者 何子恆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

(一六一二)

新時代
史地叢書 各國政黨史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肆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撰述者

何

主編者

王蔡吳

* 權印翻 *
* 有究必所 *

發行人

王上海

印刷所

商上海

發行所

商上海

(本書校對者沈鴻俊)

上
海
河
南
路
五
五
培
恆
恆

上
海
河
南
路
五
五
雲
元
敬
子

及各埠
印書館
印書館
印書館
印書館

河
南
路
五
五
培
恆
恆

目錄

第一章 英國政黨史	一
一 自請教徒革命至一八三二年	二
二 一八三二年後之自由保守二黨	七
三 英國大戰前之工黨	一五
四 一九一四年後之英國政黨	一八
第二章 美國政黨史	二四
一 南北戰前之二大政黨	二四
二 南北戰後之二大政黨	三四
三 其他小黨	四三
第三章 德國政黨史	四五
一 社會民主黨	四六

二 民主黨

四九

三 天主教中央黨

五一

四 德意志人民黨

五三

五 德意志國家人民黨

五五

六 國社黨

五七

七 共產黨

六〇

第四章 法國政黨史

六三

一 法國政黨史上之四傾向

六三

二 大戰以前之政黨變化

六五

三 自大戰以後至於目今

六九

第五章 意國政黨史

七四

第六章 俄國政黨史

八一

第七章 日本政黨史

九二

各國政黨史

第一章 英國政黨史

英國爲現代民主政治之先進國，其國會制度多爲現世文明國家所模仿，然英國之政黨，其產生也不若一般人臆測之早。蓋政黨之產生，必以中間階級之抬頭爲條件，純在封建時代，決無真正政黨之出現，有之亦爲朋黨（Factions），而不得謂爲政黨也。所謂政黨者必有某種之組織，一定之黨綱，相當之壽命；同時又須時時訴請人民而受人民之援助；若徒爲私利而陰謀鬭爭者，則朋黨而已。英國於十七世紀以前，國會雖已略具雛形，然其所代表者，非人民之利益，僅爲封建諸侯教會武士之利益；而其鬭爭，亦僅爲封建貴族與君主之鬭爭，與一般之人民無與；故其黨派皆爲朋黨，而非政黨。真正之政黨，實起於清教徒（Puritans）之革命，隨而蛻化而爲托里（Tories）。

惠格(Whigs)二黨，再嬗變而爲保守自由二黨。我人爲敍述便利計，特分之爲二個時期：（一）即自清教徒之革命以至一八三二年（二）即自一八三二年以至今日。英國自有政黨以來，始終爲二黨制，其間欲有新黨之孳生，然比較爲時甚暫，不足注意。唯其爲二黨制，故其產生，幾無先後可分，以是我人敍述英國之政黨史亦以按時論述爲方便。至其發生較後之工黨，更當另行敍述之。

一 自清教徒革命至一八三二年

英國中世紀以來，國會制度逐漸發展，然爲封建貴族所操縱，君主權力，至爲式微。唯至十五世紀之下半世紀，貴族紛爭，勢倣寢衰；同時久亂之後，人民厭戰，轉而尊君，英國君主之勢力，乃得坐大。計自一四八五年亨利七世起至一六〇三年伊利沙白(Elizabeth)止，二百一十八年之間，英國君主權力之盛，爲前古所未有。其間，國會雖時開，然有等於無。蓋此時期中之各君主，皆能開源節流，無求於國會，故國會之勢不張。往昔國會所以有權，限制君主之活動者，徒以操有財政之權力耳。唯至詹姆士一世(James I)登位，迷信君權神聖之說，威福妄作，窮奢極慾，誅求無厭，於

是國會又復操其傳統之財政權以制詹姆斯，於是國會與君主之抗爭以起。蓋以詹姆斯有羅馬舊教之傾向，故與英之新教徒名清教徒(Puritans)者，尤不相容。其時英之清教徒，多屬中間階級之商人，航海家，鄉紳，彼等之利益，多與天主教之西班牙相撓鑿，故其期望，即欲英國侵略西班牙之殖民地。唯詹姆斯則對天主教之西班牙親善無間，故益為中間階級所怨望。再傳至斯圖亞特一世(Charles I)專制橫暴，奢侈無度，與其父同，因而與國會之衝突益烈。至一六四〇年，蘇格蘭發生叛亂，查爾斯無術平亂，於是國會愈益邀視王室，予查爾斯以極度之難堪，查爾斯大憤，遂逮捕議員五名，隨而激成革命。

於此期間(一六四一—一六四六)，英國朝野，分成二派：一派為反王室者，號為圓頭黨(Roundheads)，以中間階級之小地主，商人，製造者，店主為分子；此輩髮多翦短，故稱「圓頭」；另一派為擁護王室者，號騎士黨(Cavaliers)，以貴族，舊教徒，英國教徒，鄉間土豪為骨幹。此為英國政黨發生之始。自王政復辟之後，舊教附麗王室，暗滋潛長，國會中又有排斥天主教徒為英國君主之運動，此等黨徒，即成惠格黨(Whigs)；附和之者，大抵為中間階級之商人。同時不主更有內戰。

而性格比較保守者，亦自成一黨，是爲托里黨 (Tories)，其黨徒大抵爲大地主與受王室翼卵之國教會教士，然此輩於天主教之勢力復興，亦所不樂聞也。其後卻爾斯對於天主教徒，日益親任，遂使托里黨惠格黨團結一致，合力罷廢詹姆斯二世 (James II)，而迎詹姆斯之婿荷王奧倫治 (W. Orange) 入主英政（一六八九年），是爲威廉三世。同時由國會發布權利宣言 (Declaration of Rights)，規定：（一）奉天主教者不得爲英國君主；（二）君主不得隨意廢止國會所立之法律；（三）非得國會同意，君主不得徵稅及設置軍隊。由是國會之權力，鼎盛一時。威廉三世對於政治，多任諸兩黨領袖，每逢國會中之一黨人數佔多，則任一黨之領袖以國政，待他黨席數增多，則又易以他黨之領袖。英國之政黨政治，蓋植基於此時。至喬治一世 (George I)（一七一四——一七年）之時，國政多操惠格黨領袖華爾泊 (R. Walpole) 之手，名義上大臣皆由國王任命，實際皆由華氏指定，故世人對於華氏，有英國第一任首相之稱。總計華氏執政（一七一一——四二），幾二十一年，君主等於虛設，遂開後世君主「御而不治」之成例。

惠格黨自華爾泊執政之後，中經拍蘭 (Henry Pelham)、壁脫 (William Pitt) 二人支配

英國政治，達四十七年之久。自喬治三世接位，率意恢復君主之統治權，於是始以托里黨之諾斯公爵(Lord North)組閣，同時收買議員，組織「王友」(King's friends)。至是政權始握於保守派之手。惠格黨既失敗之後，利用民間對於政治之不滿，竭力鼓吹改造，爲之領袖者爲福克斯(C. J. Fox)，主張：（一）成年男子之普選權，（二）比例選舉制，（三）國會議員給予薪金，俾貧乏者當選而不棄權；（四）廢止人民被選舉權之財產資格；（五）採取不記名投票制以防賄選；（六）國會每年改選一次，等等，以博民間同情。此等主張與要求，本能獲得人民之擁護，唯以惠格黨昔日執政之時，賄賂公行，失德殊甚，故一時不爲人民信任。同時托里黨方面，自美洲獨立成功，諾斯內閣被倒之後，黨中亦有革新派之產生，以少年壁脫(Young Pitt)爲領袖，主張普遍選舉制度，以牢籠人心，因而一七八四年之國會總選，托里黨仍能勝利。唯壁脫執政未久，法國革命暴發，托里黨與英國統治階級深恐波及英國，遂至猛力反動，將改革案擱置不顧；同時禁止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。此時之政治幾爲地主貴族所操縱，於是以穀律(Corn laws)限止外麥之進口，致使麥價漲至八十先令八吋，貧民不勝其苦；又變昔日農民之公田，牧場，森林，爲大地。

主之產業，淪農民於佃戶之地位；此外則大據公款，廣建教堂，以粉飾昇平。計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三二年，英國全在托里黨之反動支配之下，受其益者，僅爲地主階級。

然此時英國工業革命已成，社會經濟發生一大變革，其一爲中間階級財富之勃增，要求參預政治；二則英國人口發生一大移動，前之人口絕稀之地已成人煙稠密之區；昔之繁盛城市，至是已成廢市。唯選舉制度，仍一如舊貫，新興之工商區域，竟有絕無推代表之權者，而昔日之廢市，反能照例推選，以故甚爲工商區域之中間階級所不滿。此時之惠格黨領袖如約翰·羅素（John Russell），與葛萊（Grey）皆以改革此種不公允之選舉制度自任，遂深得工商區域中間階級與一般人民之歡心。一八三一年，國會改選，惠格黨遂以大勝，唯上院握於托里黨之手，故惠格黨於下院中所通過之選舉改革案，竟爲上院所否決，惠格黨內閣以無法行使政策，憤而辭職，一時舉國憤慨，內戰幾有一觸即發之勢。後以托里黨軟化，始將惠格黨之選舉改革案通過。此案減少廢市之選舉權，增加工商區之選舉權，同時減低選舉人之資格，以故增加選民不少。

二 一八三一年後之自由保守二黨

自一八三一年選舉制度大改革之後，惠格黨即改稱自由黨(Liberals)而托里黨則改稱保守黨(Conservatives)。自由黨爲當時改進政治之政黨，保守黨亦稍變其往日傾向王室之習氣。自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四一年，爲自由黨執政時代。於此期間，內政上有差強人意之改進，如解放英殖民地之奴隸，普及國民教育，限制童工之工作時間，救濟老弱殘廢。由一八四一年以至一八六七年，保守自由兩黨交相執政，政見亦多雷同；有保守黨而主張自由貿易者，亦有自由黨而不願更事改革者；有向爲自由黨而轉入保守黨者，亦有向爲保守黨而轉入自由黨者。此一時期，實爲資產階級與封建貴族，無甚扞格之時期。

至一八六八年葛萊斯頓(Gladstone)領導之自由黨勝利之後，局面始爲一新。葛萊斯頓者，自由黨之新領袖，其主張側重於內政之改進，不務對外之侵略，故稍能爲勞苦民衆及工人階級主持正義。執政之後，即通過愛爾蘭土地法案，俾愛爾蘭之佃農得以購買田地；普及國民教育，

採取不記名投票制，擴充選舉權，頗為時論所贊許。

同時，保守黨中亦有進步運動生，為之領袖者為迭斯拉雷（Disraeli），其主張在融王室教會貴族與勞動階級為一體，同以愛國忠義之道德結納之；故對內主張統治階級同情於勞動階級之痛苦，速為設法消除之；對外則為積極的殖民地之開拓，以補母國之不足。然自一八七四年登台之後，內政上雖略施改革，然其注意固在殖民地之經營，以是深為貧民所不滿。一八八〇年下院改選，自由黨議席頓增一百餘席，即由於此。故自由保守二黨之政策至此區分愈明；前者着重內政之改革，後者着重海外利益之競爭。設我人取兩黨對於愛爾蘭自治問題之意見合觀之，則兩黨政策之不同，愈為顯然。

愛爾蘭自一八〇〇年後，即合併於英，於英國會中派有代表，藉以代表愛爾蘭之利益。唯愛爾蘭代表於英國，為數不多，不能左右國會，故自合併而後，無日不思自立國會，以行自治；故英國會中之愛爾蘭代表（即愛爾蘭民族黨）常乘自由保守二黨爭衡不決之時，利用其第三黨舉足輕之地，以行倒閣之舉。以是自由黨頗與愛爾蘭民族黨聯絡，特揭愛爾蘭自治案以相結納。至

於保守黨則向主擴大帝國版圖，竭力反對愛爾蘭之自治。一八八五年，愛爾蘭民族黨，以自由黨領袖葛萊斯頓不履行諾言，突與保守黨一致行動，推倒自由黨內閣，葛氏受此教訓之後，尤覺非聯愛爾蘭民族黨不可。一八八六年，葛氏重行組閣時，遂提愛爾蘭自治案，許愛爾蘭實行自治。葛氏此種行動，雖出於不得已，然亦可見自由保守二黨觀點之不同矣。

顧此案提出之後，不僅保守黨竭力反對，即自由黨中之急進派領袖約瑟·張伯倫（Joseph Chamberlain），亦遂叛變，率一百餘人自行脫黨，組織「自由聯合黨」（Liberal Unionists），與保守黨同投反對票，於是國會重行改選，遂使保守黨大勝，計所得議席佔三一六，自由聯合黨所佔議席佔七八，葛萊斯頓自由黨佔一九一議席，愛爾蘭民族黨佔八五席，計保守黨與自由黨聯合黨合計，較敵黨多一百十八席。此後十年，自由聯合黨與保守黨聲氣相投，融洽無間，兩黨合稱為聯合黨（Unionists）。至是約瑟·張伯倫亦漸右傾，而保守黨亦頓呈活氣。蓋前此之保守黨僅代表貴族、教士、鄉紳；至此則復加入律師、學者、大商人、金融家、工業家以及小商人矣。

其後，約瑟·張伯倫之思想，益與自由黨政策不相融，除本人加入保守黨外，並為保守黨創立

一種大帝國之政策。張氏之意，殖民地不可任其發展不加問聞，而應設法使之組成一聯合帝國。聯合之方，不僅須使殖民與祖國合力防衛此帝國，並須以經濟之繩索，連綴而維繫之。其法即在帝國之間，創設一種優惠稅則，而於帝國之外，建立一重關稅壁壘。如此則帝國之間，物物流通，形發達，同時因利害之相關，而鞏固其親密之關係。彼意英國若能行此政策，則英貨不患其無旺盛之銷路；工人之工資，不患不提高；關稅收入，不患不增加；改革事業之費用，不患其無着。張氏此種政策，質言之，不僅為英本國建一保護關稅，且為大英帝國之各部，建一保護關稅，蓋十足之帝國主義政策也。故張氏前此雖為急進之自由黨，至此已為十足之保守黨矣。保守黨得張氏一派之加入，實為保守黨此後發展之一大關鍵。唯當時英人以自由貿易政策，成效極著，故不獨自由黨擁護之，即保守黨之贊同自由貿易政策者，亦為數不少。以是張氏之政策於當時未能實行，直至歐戰而後，各國關稅壁壘高築，始使英人漸次放棄其自由貿易政策，至去年之渥太華會議（Ottawa Conference），乃得初試此一牢籠帝國各部拒絕他人分鬪之政策。

唯約瑟、張伯倫之主張，一時雖未能實現，特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之十年中，要為保

守黨支配英國政治之時代；而於自由黨方面，（一）以葛萊斯頓之死，失却領導，（二）以國民對於愛爾蘭分離，多不贊同；（三）以黨內意見紛歧，不能一致；一時甚難恢復往日勢力。即南非戰爭發生（1899-1902）時，保守黨力主屈服荷蘭農民（Boers），因而大事用兵，自由黨痛斥政府之帝國主義，漠視對內改革，力圖恢復勢力；然保守黨內閣訴國民之結果，於新國會中，竟獲三四議席，合六八席之自由聯合黨，計有佔四〇二議席之絕大多數；而自由黨則僅得一八六席，加上愛爾蘭民族黨之八二席亦僅二六八席之少數；以是政府黨較之反對黨多一百三十四席。自由黨經此失敗之後，黨內復分兩派，一派主張戰端已開，不能不加繼續；一派始終反對戰爭，互相齟齬，勢力益復渙散。

直至南非戰事已罷，約瑟張伯倫自南非視察歸，力主實現其帝國優惠稅則之政策，由是始予自由黨以復興之機會。蓋英國之自由貿易政策，自亞丹·史密士（Adam Smith）等闡發以來，深入人心，以為欲求英國製造品輸出之旺盛，莫若努力輸入他國之原料與農產物；故不論進口出口，不主徵收關稅以使貨物之自由流通。英於十九世紀，貿易所以能為世界冠，繁富所以能甲

於各國者，其原因：（一）爲工業革命早於各國，（二）爲自由貿易之結果。故當日之主張自由貿易者，不僅以自由黨爲然，即保守黨亦多主張之也。張氏提出帝國優惠關稅政策之後，自由黨立即羣起而攻，同時保守黨中之主張自由貿易者，亦深致不滿於約瑟、張伯倫，黨見紛歧，不能一致；至一九〇五年，保守黨之巴爾福(Balfour)內閣，遂至不能不辭職；於是自由黨領袖坎柏爾·班納門(Campbell-Bannerman)繼起組閣，以關稅政策問題，解散國會，訴諸國人；結果自由黨大勝。總計國民投票總數爲六・五五五・三〇一票，自由黨方面共得四・〇一六・七〇四票，保守黨方面共得二・五二八・五九七票；於下院中自由黨佔三七四席，愛爾蘭民族黨佔八四席，勞工黨（其歷史詳後）佔五四席，皆與自由黨通聲氣；至保守黨則降至一三一席。自由黨此次之勝竟至二七席，贊成自由貿易政策者，比之主張保護關稅者，席數多至三四四席。自由黨此次之勝利，在其主張能應一般民衆之需要。蓋自南非戰後，人民負擔奇重，咸求減輕生活費，蠲除賦稅，尤望政府大發慈悲，實施改良社會政策。而自由黨平素之主張，適與此時之民衆要求相應合，故得獲極大之勝利。